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君联资本健康医疗人民币二期基金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格医药”或“公司”）投资平台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以自有资金投资苏州君联欣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预计为人民币16亿元，公司拟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

本次投资主体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4月22日，系本公司专业投资平台，由两名合伙人共同发起设立，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泰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本次投资已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26064679817G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安居小区西侧二楼7-1号

法定代表人：欧阳浩

成立时间：2013年10月10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君祺”）目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该基金份额认购。

2、西藏东方企慧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26396977765P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日月湖水景花园2栋2单元5-1-11号

法定代表人：宁旻

成立时间：2014年9月22日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创业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技术的开发、转让、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苏州绿创产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1Q4WF077

住所：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人民路300号吴江创业投资产业园200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绿地创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8月24日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产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T3223P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招商盈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1月10日

注册资本：1,002,7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

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5、苏州元聚熙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R8FYX4P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4栋21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元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9月27日

注册资本：6,001万元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杭州盛杭景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341864659R

住所：杭州市上城区黄公厂弄2号11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盛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7月16日

注册资本：200万元

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7、拉萨庆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26MA6TIDQQ3U

住所：西藏拉萨市达孜区安居小区西侧二楼10-3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拉萨杉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成立时间：2016年6月30日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飞利浦电子贸易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370147Q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泰谷路88号7层703室

法定代表人：Kwok Wai Andy Ho

成立时间：1997年4月22日

注册资本：20万美元

经营范围：区内以飞利浦公司产品 and 零配件为主的仓储、分拨业务及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维修服务、贸易咨询、物流咨询、产品展示、产品测试,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从事系统设备（如安全防范、有线电视、卫星电视、自动化、医疗系统设备及其他相关系统）和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咨询及技术服务，从事电子产品及其零部件，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部件，医疗器械及医疗器械相关零配件，系统设备（如安全防范、有线电视、卫星电视、自动化、医疗系统设备及其他相关系统）、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西安统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5587444291C

住所：西安市沣东新城规划红光大道以南协同创新港研发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天

成立时间：2012年2月22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区域土地开发与管理;产业投资与资产管理;高新技术研发、产品开发及产业化、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信息服务；房地产开发；房产销售；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的建设与运营；房屋租赁及管理；物业管理；会展、仓储（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物流管理与服务；承接绿化工程、市政工程维护；建筑材料（不含木材）、苗木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10、陕西西咸沣东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0MA6TGBCY6X

住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沣东城市广场9号楼9401室

法定代表人：刘晓亮

成立时间：2017年3月16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顾问咨询；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财务顾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陈俭

12、杨珍珍

上述10家公司与2名个人目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拟投资的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名称：苏州君联欣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合伙企业规模：预计基金最终关闭规模为约16亿元
- 3、经营场所：苏州市吴江区苏州河路18号太湖新城科创园3号楼2楼
- 4、成立日期：2018年3月13日
- 5、合伙企业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 7、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8年，可延长2次，每次1年；其中前3年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可延长1年。

四、投资方向

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生物医药及精准治疗、医疗器械及诊断技术、医疗服务及医疗IT领域；在坚持早期投资的同时，也会适当投资中后期项目。

五、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

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与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之总和，预计最终关闭规模16亿元。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

2、投资领域

合伙企业重点投资运作主体在中国或与中国本土应用密切相关，并且具备快速成长潜力的早期和成长期医疗健康领域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制药、医疗器械、医疗健康服务（包括医院）、与医疗健康相关的互联网及移动技术及医疗健康相关的信息技术。

3、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的期限至自首次交割日起满八年之日止。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合伙企

业的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4、投资管理

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普通合伙人设投资委员会，其成员由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向普通合伙人提出支持或否决有关对投资组合公司的项目投资的收购或出售的意见。投资委员会向普通合伙人负责。

5、投资限制

合伙企业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1) 直接投资于土地或房地产项目；

(2) 从事证券二级市场上买卖流通股股份的交易（“证券交易”），但是前述证券交易不包括：有限合伙在从所投资项目退出时进行的证券交易；并非以获取短期差价为目的、通过大宗交易或者协议转让等中国法律和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所允许的方式从非散户手中购买上市公司的股份，认购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和配售的股份；但用于上述认购和配售的资金不得超过有限合伙总认缴出资额的20%；

(3) 进行使合伙企业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提供赞助和捐赠；

(5) 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行为；

(6) 举债（除非在等待有限合伙人缴付出资期间进行短期借贷）和对外担保。

合伙企业对同一投资组合公司进行超过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15%的项目投资，须经顾问委员会同意；对同一投资组合公司进行超过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20%的项目投资，须经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6、管理费

合伙企业整个期限内应按照合伙协议及管理协议的约定向管理公司支付管理费。

六、设立投资合伙企业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合伙企业，可以结合公司在医药临床研究领域的专业优势，拓展公司投资渠道，获取投资收益。同时该合作模式也将帮助公司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发展优质项目储备。本次投资短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在合伙企业后续经营中，可能存在项目实施、风险管控、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以及退出等多方面风险因素。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该事宜的进展情况进行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六日